**可降解环保包装新材料改造升级项目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概要**

项目名称：可降解环保包装新材料改造升级项目；

建设单位：安徽华杰鑫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经济开发区石牌大道15号；

项目性质：技改；

建设内容：1、淘汰低效落后生产设备，进行可降解环保新材料生产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实施地点: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工业园石牌大道15号、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内环北路1号 2、升级改造传统设备，提升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扩人节能降碳技术装备的应用:项目实施地点: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工业园石牌大道15号、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内环北路1号 3、淘汰落后环保设备，开展工艺设备绿色化改造。项目实施地点: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工业园石牌大道15号。达到新增年产量5.8亿条环保无纺布袋。

**二、现有项目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1）现有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利用安徽德力森电器发展有限公司已建车间及辅助建筑，并新建3栋生产车间、1栋4层的倒班楼及其他辅助建筑，购置制袋机等生产设备，最终可形成年产28000吨可降解环保包装新材料的生产能力。

（2）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22年9月29日安庆市怀宁县生态环境分局以“环建函[2022]50号”文对《安徽华杰鑫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可降解环保包装新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2023年10月，安徽华杰鑫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可降解环保包装新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阶段性验收。此次验收范围为1栋3层的办公楼，1栋5层的宿舍楼、新建的1#厂房、1栋4F（部分3F）宿舍楼、已建的2#厂房和3#厂房，购置的2台淋膜机、27台立体袋制袋机、6台背心袋制袋机、2台凹版多色印刷机等生产设备以及配套建设的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

（3）现有工程环境保护情况

①废气：1#车间淋膜废气：在每台淋膜机（共2台）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经1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3#车间溶剂油墨调配、印刷、烘干、淋膜废气：凹版印刷单独 设置密闭区域，溶剂油墨通过人工调配位于封闭的凹印区内凹版印刷机旁，固定调配工位，在上方设置集气罩，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烘干密闭负压收集，淋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1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3#车间水性油墨、水性罩印白印刷、烘干废气：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烘干废气密闭负压收集，经1套除雾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4#车间挤出废气：在每条线（共12条）挤出机头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经1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食堂油烟：经1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②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由园区污水管道接管入怀宁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③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风机加装消声器，厂房、院墙隔声等。

④固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包装桶、废丝网、废油泥、废抹布、废油墨及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进行外售；生活垃圾桶装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三、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安徽华杰鑫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总

联系电话：13505561587

**四、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

评价单位：安徽绿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工

联系电话：0551-63870248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经开区九龙路东湖高新合肥创新中心13幢

邮编：230000

Email：313539128@qq.com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可按照下方网址链接格式要求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请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见下方链接网址：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六、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下载本次公示提供的公众意见表，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公众提交意见时，应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取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对于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承诺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七、公示时间**

自本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

2024年12月20日